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辦理日圓清算業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1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修訂

壹、總則

第一條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以下簡稱「本行」）為辦理日圓清算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清算業務」：指利用本行之「日圓清算系統」辦理金融機構間資金轉帳或清算業務。
- 二、「日圓清算系統」：指本行連結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或環球銀行財務電信協會(SWIFT)之作業平台，接受金融機構收付指示之帳務處理與帳戶管理之資訊作業系統。
- 三、「結算」：指金融機構間支付指令之傳送、處理及其產生應收或應付金額之結計等程序。
- 四、「清算」：指金融機構間支付指令所產生之應收、應付金額，由本行予以貸、借記指定帳戶，以解除債權債務關係之處理程序，係按支付指令之先後順序逐筆為即時總額清算。
- 五、「轉出行」：指日圓轉出之機構。
- 六、「轉入行」：指日圓轉入之機構。
- 七、「排序等候機制」：指金融機構之可動用餘額不足扣付其所發出之支付指令時，本行日圓清算系統逕依序選擇可足額扣付之交易執行。
- 八、「全額到行」：指台灣至日本之日圓跨境匯款，跨境代理行（即本行）處理之費用（以下簡稱「跨境匯款費用」）由發送跨境支付指令電文之金融機構負擔，匯款本金將全額轉匯至受款人帳戶行；如支付指令電文內，有指定瑞穗銀行總行以外之日本金融機構為中間銀行時，匯款本金將全額轉匯至中間銀行。
- 九、「即時轉帳交易」：指收到交易指令時，應立即執行之交易。

第三條 參加日圓清算系統之單位（以下簡稱「參加單位」），以下列機構為限：

- 一、經中央銀行核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金融機構。
- 二、其他經中央銀行核定之機構。

第四條 日圓帳戶餘額，分下列二種：

- 一、帳面餘額：指交易執行生效後帳面結存之金額；帳面餘額如為負數，即為透支。
- 二、可動用餘額：指帳面餘額加上本行核給之透支額度後餘額。
前項所稱「透支」，指本行對金融機構之日圓帳戶墊付之款項；所稱「透支額度」，指金融機構經本行核給之透支總額，僅限清算業務使用。

貳、申請

第五條	參加單位需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一、經中央銀行核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金融機構或其他經中央銀行核定之機構。 二、取得財金公司加入「外幣結算平台」之核可證明或公函者。 三、具環球銀行財務電信協會(SWIFT)會員資格，即具備 SWIFT CODE 者。
第六條	參加單位應具函向本行申請，並完成在本行開立日圓清算專戶之手續。
參、日圓清算系統清算作業方式	
第七條	本行得接受經由財金公司指示之日圓轉帳交易訊息，交易訊息之處理流程及其他權利義務之歸屬等，由本行與財金公司另行約定之。 對於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轉帳，不得再以發送人員係假冒、非原授權者或其他事由提出異議。
第八條	本行得接受參加行經由環球銀行財務電信協會 (SWIFT) 之收付指示，辦理金融同業或客戶間之日圓清算業務。
第九條	經由本行日圓清算系統受理之日圓即時轉帳交易，轉出行可動用餘額足夠扣付時，該筆交易即予執行，不得撤銷。但轉出行可動用餘額不足扣付之交易，將轉依排序等候機制處理。排序等候中之即時轉帳交易，如欲取消或發現指令有誤者，得由轉出行啟動指令取消之。
第十條	依前條處理之交易，屆排序等候機制終止時點，可動用餘額尚不足扣付時，所有尚在排序等候之支付指令逕予取消。
第十一條	本行辦理日圓清算專戶轉帳及清算業務，得酌收手續費或服務費。 「全額到行」之跨境匯款費用，如於費用發生時由本行收取，代碼為「NODEDUCT」；如由本行按月計收，代碼為「NODEDUCTM」。參加單位如依下列「全額到行」之電文記載方式發送跨境支付指令電文，並經由本行日圓清算系統辦理台灣至日本之日圓跨境匯款時，將視為該參加單位已對本行為「全額到行」之指示。跨境匯款費用將不於轉發支付指令電文時，自匯款本金內扣除，而由本行依所載代碼，於約定之時點自該參加單位之日圓清算專戶內扣取；由本行按月計收跨境匯款費用之扣款日期，依本行與參加單位簽署之「日圓清算專戶開戶約定書」約定之。 「全額到行」之 MT103 電文記載方式如下： Field 71A:SHA Field 72:/REC/NODEDUCT (全額到行，跨境匯款費用於發生時收取) 或 /REC/NODEDUCTM (全額到行，跨境匯款費用按月計收) 「全額到行」之 MXpacs.008 電文記載方式如下： (一) Charge Bearer : SHAR (/Document/FIToFICstmrCdtTrf/CdtTrfTxInf/ChrgBr) (二) Code Word : 放在 Instruction For Next Agent 項之 Instruction Information(/Document/FIToFICstmrCdtTrf/CdtTrfTxInf/InstrForNxtAgt/InstrInf) 1. /REC/NODEDUCT (全額到行，中間銀行處理費於發生時收取) 2. /REC/NODEDUCTM (全額到行，中間銀行處理費按月計收)

自財金資訊公司「外幣結算平台」導入 SWIFT ISO 20022 標準規格上線時間起，SWIFT 電文格式自 MT 轉換為 MX。

- 第十二條 依前條處理之「全額到行」交易，經本行執行後，參加單位不得變更跨境匯款費用之扣款方式，亦不得取消「全額到行」之指示。
- 第十三條 參加單位因資金拆借、外匯交易及其他業務等與本行有關單位發生之資金收付事項，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參加單位應向本行付款者，得由其利用本行日圓清算系統連線作業，自其帳戶內撥入本行指定之帳戶，或由本行以約定方式，逕自其帳戶內扣取。
 - 二、應由本行付款予參加單位者，由本行以約定方式，逕撥入參加單位帳戶內。
- 第十四條 操作規範係依本行日圓清算業務電文格式規範為之。

肆、帳務查詢

- 第十五條 參加單位之日圓清算專戶各項交易，由本行日圓清算系統發送 SWIFT 對帳通知。
- 第十六條 參加單位應逐筆確實核對其每日帳務明細，發現有不符之處，應立即通知本行會同追查，自交易之次日起算，逾三個臺北地區銀行業營業日未提異議者，除依本要點第二十條或二十一條規定處理者外，其交易即視為確定。

伍、事故處理

- 第十七條 本行負責維持本行日圓清算系統之正常運作，如有故障或線路中斷，導致作業無法進行，除應通知參加單位、財金公司及中央銀行外，並應儘速採取妥善備援措施及酌予延長營運時間。
- 第十八條 參加單位及財金公司之電腦設備故障或線路中斷，應知會本行，共商解決問題，不能立即恢復利用本行日圓清算系統辦理資金轉帳時，應洽本行以人工作業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行日圓清算系統之錯誤、毀損、滅失或其他疏失，造成日圓轉帳交易結果與原始交易憑證不符時，本行應負責更正及補救，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 第二十條 轉出行發送之日圓轉帳交易，執行結果與原始交易憑證不符時，由各該轉出行自行通知、協調轉入行作反向轉帳交易更正或以其他方式調整，轉入行應本誠信原則，於收到通知當日配合解決。
- 第二十一條 轉出行未於交易當日發現有不符前條規定之情形，而延至日後再處理更正者，因而受不利益之轉入行，對於其應收、未收或少收之金額，得要求轉出行補償交易日至更正日期間之利息，轉出行不負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補償利息，除轉帳雙方另有約定外，依其開戶約定書計息利率計算之。

陸、營業時間

- 第二十二條 本行日圓清算系統營運時間，自臺灣銀行業營業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起至下午五時十分止。營業時間如遭受天然災害、區域性選舉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部分地區（包含臺北地區）不營業時，清算作業仍照常辦理。

第二十三條 參加單位調款至日本存匯行時，若電文之 Value Date 為日本假日，本行將於臺灣及日本同為營業日時扣帳及轉發電文至日本。

柒、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參加單位經由本行日圓清算系統辦理結算之電文（以下簡稱「結算電文」），其處理程序應符合國際與國內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與遵守制裁相關規定與準則。

第二十五條 本行僅對參加單位發送至本行之結算電文執行制裁名單掃描及審核，伴隨結算電文之實際交易若涉及違反相關規定，仍由各參加單位負最終責任。

第二十六條 掃描制裁名單之資料來源為國際與國內「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機構公布之制裁國家或地區及制裁名單，本行保有隨時變更名單內容之權利。

第二十七條 本行就第二十五條所列電文範圍與第二十六條所採用之制裁名單執行掃描作業，參加單位應就本行所偵測到可疑交易提供本行所需資料，以供本行判斷是否執行該筆交易。參加單位對本行所發出之資料需求函電，應及時回覆以利匯款進行。本行對於延遲回覆之匯款電文交易得予拒絕並退回。

第二十八條 本行掃描審核後對於命中(True Hit)制裁名單之交易將拒絕並退回；誤中(False Hit)制裁名單之交易，將依正常流程完成判別後執行交易。因執行掃描作業所造成之遲延，若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本行為執行防制洗錢措施或因應外部監理要求，得就參加單位之外幣存款帳戶個別訂定使用限制。

本行於進行制裁名單及洗錢資恐態樣交易監控，若經專責單位判斷參加單位之帳戶有洗錢資恐風險疑慮或未符合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定者，則該交易將被拒絕並退回。

第三十條 本行得對參加單位發送至本行之結算電文執行交易監控，以辨認出疑似洗錢、資恐或其他可疑之交易態樣並加以調查。

在交易監控流程中，如遇有交易資訊不足判定時，本行將對參加單位發出資料需求函電，參加單位應於指定期限內回覆以利後續調查進行。如參加單位未配合回覆資料、回覆內容不完整，或經本行判斷參加單位之帳戶有重大洗錢資恐風險疑慮者，本行得函請參加單位停止特定匯款人或受款人透過本行日圓清算系統之匯款交易，若參加單位未能配合，本行得限制或拒絕該參加單位之清算業務。

第三十一條 參加單位應遵循中華民國及其進行營業活動、公司業務或清算幣別所涉及司法管轄區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遵守制裁之法令規定、行政命令及相關規範，並應遵循本行所選用之清算、結算或支付系統及中間銀行、通匯銀行所應適用之當地司法管轄區防制洗錢規範；倘有違反致本行受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裁罰或與主管機關簽署具有裁罰效果之協議者，則參加單位應補償本行因此所受之損害。

捌、限制或結束業務程序

第三十二條 參加單位若經本行判斷有「日圓清算專戶開戶約定書」所示應暫停或終止帳戶之相關情事者，本行得依據前開約定書相關條款限制或結束該參加單位辦理之清算業務。參加單位或其客戶因前項限制或結束辦理清算業務而衍生之損失，本行不負賠償責任。

玖、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央銀行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要點經 總經理核定，並報請中央銀行核准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